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力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召开了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山力科技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对山力科技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山力科技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山力科技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山力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山力科技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黄石山力板带有限公司系于2003年9月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201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黄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53406718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60,000.00元，法定代表人：李运城。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2、存续满两年

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8月31日，没有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1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1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

包括：连续板带镀层（含热轧板、冷轧板、镀锌、镀铝锌、镀锌铝镁等）生产线（CGL）、连续彩色涂层生产线（CCL）、连续电工钢生产线、连续/推拉式酸洗生产线（CPL/PPL）、连续退火生产线（CAL）、脱脂生产线等建设项目；生产线机组技术培训、售后技术服务；机组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21]第 001526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787,528.81 元、164,725,978.27 元、268,064,889.68 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5,001.55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195,026,034.78 元，每股净资产为 3.90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等部门均对公司出具了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共经历了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阶段经历了 1 次增资、1 次股份转让。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山力科技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2021 年 5 月 17 日，经我公司立项委员会指定的立项工作小组审议表决及分管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山力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山力科技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项目组存在没有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8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律师 3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行业专家 2 名，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成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推荐山力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

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山力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经我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山力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山力科技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们认为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明确，治理规范，管理层具备业内丰富的行业经验，组织结构设置合理，具备一支理论与实践结合良好，年龄结构合理的管理、营销、服务、技术支持的员工队伍。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质齐全，能够高效、稳定的提供服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自身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争取成为业内中坚企业。项目组认为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连续板带镀层（含热轧板、冷轧板、镀锌、镀铝锌、镀锌铝镁等）生产线（CGL）、连续彩色涂层生产线（CCL）、连续电工钢生产线、连续/推拉式酸洗生产线（CPL/PPL）、连续退火生产线（CAL）、脱脂生产线等建设项目；生产线

机组技术培训、售后技术服务；机组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客户提供上述产品来实现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公司掌握了高强钢连续退火技术、家电板生产技术、连续热镀锌极薄板处理技术、超厚板连续热镀锌及超厚镀层控制技术、连续彩色功能和涂层技术、取向硅钢拉伸矫直炉技术等技术资源，为公司高效的生产产品提供了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通过较大规模的实际应用，证明了技术的成熟稳定，主要产品的部分性能和技术指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为公司高效地生产产品提供了保证。公司拥有71项专利，其中10项为发明专利，9项商标，29项软件著作权，另外公司还有10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无形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类企业（机械）、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具备日常经营所需要的资质。

公司凭借过硬的质量以及突出的研发能力，建立了一批合作的客户，如中山市中圣金属板带科技有限公司、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福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金属板带加工处理公司，未来公司将继续及时掌握产品实时信息、竞争动态、客户情况、销售对象、推广效果等信息，进一步指导公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稳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2021年1-8月、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99,787,528.81元、164,725,978.27元、268,064,889.68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8,069,713.97元、160,510,404.04元、264,633,072.5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14%、97.44%、98.72%，营业成本分别为157,790,075.28元、131,958,496.89元、203,190,721.74元，毛利率分别为21.02%、19.89%、24.2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同时，我认为山力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山力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的风险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项目获取、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

司 2020 年净利润为负。2021 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疫情对公司国内业务的影响逐渐减小，但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公司的境外业务将持续受到冲击，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土地、房产被收储的风险

公司位于黄石市下陆区广州路 2 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612.06 平方米，该地块上建有厂房两栋分别为 8361.35 平方米和 10814.04 平方米、仓库 1113.52 平方米、办公楼 2460.64 平方米。上述土地使用权可能会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收储，具体的收储时间和价格尚未确定。如在未来的收储过程中，公司未能做好生产经营的衔接工作，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合同资产余额总计为 46,925,084.55 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合同资产余额（质保金）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质保金）规模逐年下降，回款情况良好。但是，仍存在个别应收账款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若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产生一定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中包含钢材，虽然其在生产成本中占比不大，但其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公司的产品价格如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带来一定影响。

（五）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1 年 1-8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89,276,979.55 元、145,103,589.61 元、223,873,865.73 元。来自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4%、87.46% 和 83.13%。如果出现前五大客户流失的情况，公司收入或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步伐加快，加上一批小型钢铁企业因去产能而被淘汰、关停，钢铁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对仍处于“小、弱、多、散”的冶金装备和零部件生产厂家而言，大型钢铁企业的强势地位更为明显，从而导致冶金装备制造厂家之间竞争更加激烈。此外，冶金装备市场需求萎缩，供需矛盾突出，而众多的中小型冶金装备制造企业缺乏创新意识，低水平、同质化竞争加剧，公司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七）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1年7月2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取消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此次出口退税取消的举措，意在通过提升钢材出口价格，削弱价格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促使部分钢材出口转内销，变相增加国内供给，为价格持续上涨的钢材市场降温，最终会将影响传导至上游设备行业。因此，国家各类产业政策的变化，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八）汇率变化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021年1-8月为-185,225.98元，2020年为1,057,682.54元及2019年为56,447.84元（负数表示收益），外销收入分别为53,760,997.36元、7,358,680.07元和86,289,367.7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91%、4.47%和32.19%。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业务在海外的竞争力以及海外业务的定价，同时可能产生大额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劳务外包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板带加工生产线及备品备件的研发设计、设备制造、系统总成、调试、技术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的企业。为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将生产线安装过程中部分比较简单的劳务工作外包给第三方完成。如果公司对劳务外包人员管理不当或对劳务外包单位选择不当，可能会导致公司劳务成本增加，安装调试费用、质量保证费用增加。

（十一）劳务派遣的风险

公司与湖北省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在焊工、电工、钳工等临时性需要增加人手的岗位使用了劳务派遣员工。如果公司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劳务派遣人员总数超过法定比例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石山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2021 年 12 月 30 日